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486號

上　訴　人　黃琬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鴻昌(原名：蘇鴻章)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48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復未於上訴狀內載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致使本院無法核定上訴之裁判費，以裁定命上訴人補繳，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按聲明不服程度之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補繳上訴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佳玲